

承诺书（排污单位）

我单位在凉水总排口点位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为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承担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主体责任。
- 2.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站房、空调、水、电、气、照明、避雷、监测平台等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保障条件，并定期检查维护。
- 3.不直接或间接指使任何单位及个人破坏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
- 4.配合并监督运营单位的运行维护，不干扰运营单位的正常运行维护。
- 5.不阻碍或妨碍环保执法工作。
- 6.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本设备责任人为：于开鸿，电话59916216，我单位环保负责人为：王国防，电话59916233。

以上承诺，请社会各界和公众监督，如有违背，本单位及环保负责人，设备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设备负责人：于开鸿（签字）

环保负责人：王国防（签字）

法定代表人：王国防（签字）



承诺书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于 嘉吉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总排口 点位的自动监测设备 (出厂编号 CC211290351) 系我单位生产,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我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对设备技术性能负责。

2. 该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天津市的有关规定, 设备型号、原理、器件等均与资质证书一致。

3. 该设备不具备参数修改、模拟软件、旁路接口、修改日志、远程控制等设备功能漏洞。

4. 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软硬件。

以上承诺, 请社会各界和公众监督, 如有违背, 我单位自愿退出天津市场,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承诺书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于嘉吉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总排口点位的自动监测设备(出厂编号 CC131270135)系我单位生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设备技术性能负责。

2.该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天津市的有关规定,设备型号、原理、器件等均与资质证书一致。

3.该设备不具备参数修改、模拟软件、旁路接口、修改日志、远程控制等设备功能漏洞。

4.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软硬件。

以上承诺,请社会各界和公众监督,如有违背,我单位自愿退出天津市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承诺书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于嘉吉食品(天津)有限公司总排口点位的自动监测设备由我单位负责运行维护，为规范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性负责。

2. 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自动监测设备。

3. 不直接或间接指使任何单位及个人破坏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

4. 发现破坏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问题时，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

5. 不阻碍或妨碍环保执法工作。

6. 本站点运维责任人：李洋，电话 17367081591 。

以上承诺，请社会各界和公众监督，如有违背，我单位及本站点运维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运维负责人：杨焕朝（签字）

法定代表人：叶经纬（签字）

